

大成有色金属期货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经理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8月0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有色金属期货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有色金属期货ETF
基金代码	15068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管理人变更原因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担任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	李刚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刚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彬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刚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6年8月4日
聘任本公司其他工作职位的说明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8月05日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公告编号为:2026-04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5月7日、2026年5月2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注销旧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未能解锁的股份，并授权董事长或授权代表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章程》的备案等相关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近日，公司已顺利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变更后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302468X5
名称：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马学军
注册资本：85,003,119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0年7月5日
营业期限：永续经营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深圳南中路201号兴华大厦东楼十层整层1071室
特此公告。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

国新国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基金经理助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为:2026-083

因工作需要，本公司决定聘任刘伟先生担任国新国证纳添六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新国证鑫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新国证建安建设发展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上述聘任自2026年8月3日起生效。

附：基金经理助理简历
刘伟先生，北京大学经济学院金融专业，现任国新国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基金经理助理，曾任职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融部市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创新投资总部，并兼任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具有10年投资研究相关从业经验。

基金代码:60303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6-49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烟台产业园MDI装置停产检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化工安全生产工艺特点，为确保生产装置安全有效运行，按照年度检修计划，公司烟台产业园110吨/年MDI装置及相关配套设施将于2026年8月10日开始停产检修，预计检修45天左右。

本次停产检修是根据年度计划进行的例行检修，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5日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不高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用于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7月31日）登记在册的前10大股东和前10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融智	52,289,084	23.3
2	上海爱婴室控股	18,000,000	11.4
3	上海爱婴室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62,000	1.03
4	建融伟业	1,400,000	1.15
5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1,294,861	0.66
6	上海爱建资产管理—煜成莱远司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37,000	0.75
7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914,179	0.66
8	张发云	500,000	0.35
9	景顺长城	476,594	0.33

注：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138,540,036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因此本公司前10大股东和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一致。

特此公告。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5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臻品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8月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臻品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臻品三个月持有基金（FOF）
基金主代码	02183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管理人变更原因	解聘基金经理、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薛建忠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江凯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薛建忠
任职日期	2026年8月5日
证券从业年限	15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5年
过往从业经历	经济学硕士，CFA、FRM，2011年7月加入本公司，历任总经理办公室风险管理助理、风险管理专员，量化对冲策略量化优化及CTA专员，自2016年3月起先后担任量化及CTA投资助理兼基金助理，有7年投资管理经验，历任资产管理部助理、风控专员兼基金运营助理。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612220	景顺长城中证红利ETF联接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2015/4/2-10/1	2017/7/1-1/1
612210	景顺长城中证红利食品饮料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4/2-10/1	2017/7/1-1/1
612230	景顺长城中证红利科技传媒通信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4/2-10/1	2017/7/1-1/1
001361	景顺长城中证红利医药生物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6/16-1/1	2017/7/1-1/1
007274	景顺长城沪深300指数增强基金（FOF）	2014/10/11-12/31	2022/12/12-3/1
012618	景顺长城中证红利主题120天滚动持有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2024/1年6月21日	2024年7月1-3/1
013844	景顺长城臻品六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2022年1月26日	2024年7月1-3/1
014374	景顺长城沪深300指数增强基金目标3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2022年7月27日	2024年8月1-3/1
007272	景顺长城臻品六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2019年9月26日	-
025016	景顺长城安远恒利基金中基金（FOF）	2026年6月13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因违法违规行为被监管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是
是否因违法违规行为被监管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CFA、FRM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是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江凯
任职原因	公司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6年8月5日
证券从业年限	16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6年
过往从业经历	经济学硕士，CFA、FRM，曾任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组合基金投资助理兼风控经理，2014年7月加入本公司，历任CTA与量化对冲策略研究员，自2020年5月起担任CTA与量化对冲策略基金助理，具有7年投资管理经验。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中证芯片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中证芯片产业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187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管理人变更原因	解聘基金经理、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徐卓哉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婉璐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徐卓哉
任职日期	2026年8月5日
证券从业年限	5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5年
过往从业经历	经济学硕士，CFA、FRM，曾任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组合基金投资助理兼风控经理，2014年7月加入本公司，历任CTA与量化对冲策略研究员，自2020年5月起担任CTA与量化对冲策略基金助理，具有7年投资管理经验。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中证芯片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8月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中证芯片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中证芯片产业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187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管理人变更原因	解聘基金经理、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徐卓哉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婉璐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徐卓哉
任职日期	2026年8月5日
证券从业年限	5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5年
过往从业经历	经济学硕士，CFA、FRM，曾任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组合基金投资助理兼风控经理，2014年7月加入本公司，历任CTA与量化对冲策略研究员，自2020年5月起担任CTA与量化对冲策略基金助理，具有7年投资管理经验。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中证芯片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8月5日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22444	景顺长城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2026年5月22日	-
150383	景顺长城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5月22日	-
588890	景顺长城中证红利ETF联接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2026年5月22日	-
588860	景顺长城中证红利食品饮料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5月22日	-
150187	景顺长城中证红利科技传媒通信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5月12日	-
150660	景顺长城中证红利医药生物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8月5日	-

其中：曾通过公募基金名称及期间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汇丰晋信丰宁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和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8月0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丰宁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丰宁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代码	016966
基金运作方式	定期开放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23年12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汇丰晋信丰宁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汇丰晋信丰宁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公告依据	2026年8月10日
赎回依据	2026年8月10日
下阶段开放的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丰宁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A 汇丰晋信丰宁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C
下阶段开放的基金代码	016966 016967

注：（1）本基金第十二个封闭期为2026年5月9日（含）起至2026年8月8日（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自2026年8月10日（含）至2026年9月4日（含）期间的工作日，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及赎回业务申请，自2026年9月5日（含）起至2026年12月4日（含）止，为本基金的第十三封闭期。

（2）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时间安排
本基金以3个月为一个封闭期，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结束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后所对应的3个月月后日的前一日，第二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结束之日为第一个封闭期结束后的3个月月后日的前一日，依次类推。本基金在每个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在不损害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调整申购赎回时间，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为准。

本基金第十二个封闭期为2026年5月9日（含）起至2026年8月8日（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8月10日（含）至2026年9月4日（含）期间的工作日，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及赎回业务申请，自2026年9月5日（含）起至2026年12月4日（含）止，为本基金的第十三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如在封闭期结束之后或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势致使基金无法按照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安排如期停止交易、并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导致发生不可抗力工作日起，连续计算开放期时间，直到满足开放期的要求。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因节假日等特殊原因导致证券/期货交易所停止交易或其他特殊情形，基金管理人视情况对开放日及开放的时间进行合理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元。基金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各销售机构对投资者申购赎回另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本基金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布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赎回业务规则，并于调整前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3.2申购费率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按基金采用比例费率计算申购费，申购费率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万元）	申购费率
A<300	0.00%
300≤A<500	0.00%
500≤A<1000	0.03%
A≥1000	每笔1000元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多次申购本基金份额的，根据单笔申购金额确定每次申购适用的费率。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按照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规定履行备案手续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具体促销安排和费率规则按照届时基金促销计划的规定和执行为准。

开放期内，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3.3.1适用比例费率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招商安鼎平衡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招商安鼎平衡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约定，招商安鼎平衡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出现了基金合同终止事由，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应当于出现终止基金合同并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自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之日起，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招商安鼎平衡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招商安鼎平衡1年持有期混合
基金代码：招商安鼎平衡A:015121
招商安鼎平衡中基金C:015122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2年3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基金合同》第三部分“基金备案”中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截至2026年8月4日终，本基金连续5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已触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基金终止条件。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清算程序，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基金财产清算
自2026年8月5日起，本基金进入基金清算程序，停止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等业务且不再收赎，并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2.基金管理人将终止《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由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开展基金财产清算。

3.清算费用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请必要的专业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5.基金财产清算顺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5）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6）基金财产清算顺序如下：
6.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7.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考虑到本基金清算的实际情况，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角度出发，本基金清算费用将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并支付。

8.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费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9.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10.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保存年限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四、其他
1.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将投资者在2026年8月4日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申请不予确认。

2.投资者可以登录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或拨打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65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招商科创新孵化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原始权益人及其关联方基金份额增持计划的公告

一、公开REITs基本信息	
公开REITs名称	招商科创新孵化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开REITs代码	招商科创新REIT
公开REITs简称	招商科创新REIT
公开REITs运作方式	契约型（封闭式基础设施基金）
公开REITs存续期限	50年
公开REITs存续期限说明	2026年12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23〕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指引（第一版）（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指引（第二版）（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指引（第三版）（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指引（第四版）（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指引（第五版）（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指引（第六版）（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指引（第七版）（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指引（第八版）（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指引（第九版）（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指引（第十版）（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指引（第十一版）（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指引（第十二版）（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指引（第十三版）（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指引（第十四版）（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指引（第十五版）（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指引（第十六版）（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指引（第十七版）（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指引（第十八版）（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指引（第十九版）（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指引（第二十版）（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指引（第二十一版）（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指引（第二十二版）（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指引（第二十三版）（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指引（第二十四版）（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指引（第二十五版）（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指引（第二十六版）（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指引（第二十七版）（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指引（第二十八版）（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指引（第二十九版）（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指引（第三十版）（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指引（第三十一版）（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指引（第三十二版）（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指引（第三十三版）（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指引（第三十四版）（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指引（第三十五版）（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指引（第三十六版）（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指引（第三十七版）（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指引（第三十八版）（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指引（第三十九版）（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指引（第四十版）（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指引（第四十一版）（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指引（第四十二版）（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指引（第四十三版）（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指引（第四十四版）（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指引（第四十五版）（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指引（第四十六版）（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指引（第四十七版）（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指引（第四十八版）（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指引（第四十九版）（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指引（第五十版）（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指引（第五十一版）（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指引（第五十二版）（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指引（第五十三版）（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指引（第五十四版）（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指引（第五十五版）（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指引（第五十六版）（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指引（第五十七版）（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指引（第五十八版）（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指引（第五十九版）（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指引（第六十版）（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指引（第六十一版）（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指引（第六十二版）（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指引（第六十三版）（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指引（第六十四版）（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指引（第六十五版）（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指引（第六十六版）（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指引（第六十七版）（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指引（第六十八版）（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指引（第六十九版）（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指引（第七十版）（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指引（第七十一版）（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指引（第七十二版）（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指引（第七十三版）（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指引（第七十四版）（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指引（第七十五版）（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指引（第七十六版）（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指引（第七十七版）（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指引（第七十八版）（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指引（第七十九版）（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指引（第八十版）（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指引（第八十一版）（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指引（第八十二版）（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指引（第八十三版）（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指引（第八十四版）（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指引（第八十五版）（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指引（第八十六版）（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指引（第八十七版）（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指引（第八十八版）（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指引（第八十九版）（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